**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

**比选编号：0611-2500160196A**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3451)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272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8](#_Toc159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327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_Toc1898)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47](#_Toc18729)

# 第 一 卷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次招标涉及重庆高速养护集团日常养护项目、城开路A1标陕渝界至北屏段交安工程。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 1079万元 。

2.4 比选范围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 | **项目名称** | | **材料**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限价（元/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区域** |
| **A** | **B** | **C** | **D=A\*C** |
| HL-01 | 养护集团日常养护项目 | | 热镀锌两波护栏板 | 310\*85\*4（3）\*4320 | 吨 | 1251.01 | 5925.17 |  |  | 中西部管养中心（青木关养护站、青杠养护站、珞璜养护站、广阳基地）；东北部管养中心（仁贤养护站、天城养护站、石柱养护站）；东南部管养中心（李渡养护站、彭水养护站、秀山养护站）等甲方指定地点 |
| 热镀锌两波护栏板 | 310\*85\*4（3）\*2320 | 吨 |
| 热镀锌三波护栏板 | 506\*85\*4（3）\*4320 | 吨 |
| 热镀锌三波护栏板 | 506\*85\*4（3）\*2320 | 吨 |
| 圆管立柱 | Ø140\*2150\*4.5 | 吨 |
| 方管立柱 | □130\*130\*6\*2540 | 吨 |
| A级与SB级波形梁护栏过渡段 | （506~310）\*85\*4\*4320 | 吨 |
| A级与SB级波形梁护栏过渡段 | （506~310）\*85\*4\*2320 | 吨 |
| 二波桥头板 | 310\*85\*4.0\*4160 | 吨 |
| 三波桥头板 | 506\*85\*4.0\*4160 | 吨 |
| 二波桥头搭接板 | 310\*85\*4\*3660 | 吨 |
| 三波桥头搭接板 | 506\*85\*4\*3660 | 吨 |
| 立柱接高套筒 | Ø127\*4.5\*350 | 吨 | 157.523 | 6490.48 |  |  |
| 二波防阻块 | 196\*178\*200\*4.5 | 吨 |
| 三波防阻块 | 300\*200\*290\*4.5 | 吨 |
| 三波圆管防阻块 | 196\*178\*400\*4.5 | 吨 |
| 柱帽 | Ø148\*3 | 吨 |
| 柱帽 | Ø136\*2 | 吨 |
| 横隔梁 | 480\*200\*50\*4.5 | 吨 |
| 三波垫板 | 506\*85\*4.0\*320 | 吨 |
| 二波端头 | R-16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160\*4.0 | 吨 |
| 二波端头 | R-25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25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350\*4.0 | 吨 |
| 拼接螺栓 | M16\*40 | 吨 | 72.847 | 7635.82 |  |  |
| 拼接螺栓 | M16\*45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45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50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170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180 | 吨 |
| 连接螺栓 | M20\*55 | 吨 |
| 连接螺栓 | M20\*180 | 吨 |
| 横梁垫片 | 76\*44\*4 | 吨 |
| **小计** | | |  |  | **1481.38** |  |  |  |
| HL-02 | 养护集团城开路A1标陕渝界至北屏段交安工程 | | 立柱AL型 | Ф140×4.5×2450 | 吨 | 18.43 | 6710 |  |  |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AB段 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 |
| 立柱SBL型 | 口130×130×6×2640 | 吨 | 83.255 | 6710 |  |  |
| 柱帽A | Ф148 | 吨 | 0.335 | 7510 |  |  |
| A型防阻块 | 196×178×400×4.5 | 吨 | 4.37 | 7510 |  |  |
| DBO2波形梁板 | 4320×506×85×3 | 吨 | 38.25 | 6710 |  |  |
| 防阻块B型 | 300×200×290×4.5 | 吨 | 10.26 | 7510 |  |  |
| TROB1板 | 4320×506×85×4 | 吨 | 66.131 | 6710 |  |  |
| 拼接螺栓 | M16×50 | 吨 | 1.575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16×45 | 吨 | 0.825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20×180 | 吨 | 1.304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16×180 | 吨 | 0.158 | 9230 |  |  |
| 膨胀螺栓 | M16×200 | 吨 | 0.1 | 9230 |  |  |
| 横梁垫片 | 76×44×4 | 吨 | 0.344 | 9230 |  |  |
| 横梁垫板 | 506×320×85×4 | 吨 | 10.179 | 6710 |  |  |
| QM型端头板 | 4160×506×85×4 | 吨 | 3.733 | 7510 |  |  |
| DM型墙头板 | 4160×310×85×4 | 吨 | 2.399 | 7510 |  |  |
| 三波端头 | R-350 | 吨 | 0.165 | 7510 |  |  |
| 三波端头 | R-160 | 吨 | 0.136 | 7510 |  |  |
| 活动护栏 | SBm级 | 米 | 120 | 1300 |  |  |
|  | **小计** | | |  |  | **361.949**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根据工程需要，在每季度第十日（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如当日未发布网络价格，则取未发布网络价格时间段的前后各一日网络价格平均值计算收货当期网络价格。）根据当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取重庆市场带钢价格中心中（Q235B）3.5\*685\*C）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上述规格均价3416.67元/吨）价差进行调差，计算出当季度结算单价，该季度签收的所有护栏材料均按此单价进行结算。当该季度内某批次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较该季度第一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涨跌超10%时，该批次结算价格应按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单独调差，并计算该批次结算单价。 | | | | | | | | |

2.5包件划分： 2个（HL-01、HL-02） 。

2.6供货周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合同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包件HL-01：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一年内。

包件HL-02：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2.7交货时间：在合同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

2.8交货地点：

包件HL-01：中西部管养中心（青木关养护站、青杠养护站、珞璜养护站、广阳基地）；东北部管养中心（仁贤养护站、天城养护站、石柱养护站）；东南部管养中心（李渡养护站、彭水养护站、秀山养护站）等甲方指定地点。

包件HL-02：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AB段。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竞选人为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商。

（3）供货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须具有1个已结算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高速公路波形护栏供货业绩合同。

3.1.2 竞选人还应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共2个包件，竞选人可选投其中任一包件，也**可参与其中所有包件。**

**3.4 本项目为招采购入围单位，每个包件由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为入围单位。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单位入围。**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5年3月21日到2025年3月26日14时00分。

4.2获取方式：

请竞选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可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下载比选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本次投标采用**线下投标**。

竞选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竞选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竞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 14 时00 分。

5.4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3时30分至2025年 3月26日14 时 00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谭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谭老师、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023-67107374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 竞选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  竞选人应承诺波形梁护栏板、立柱基底钢材厚度为正公差。  所有包件：竞选人所供应材料应符合甲方施工图涉及要求。竞选人所提供波形梁护栏的钢材及防腐处理应符合最新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要求；波形护栏板，端头、托架、防阻块、立柱、螺栓等构件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最新版《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及《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的规定；波形梁护栏板、立柱、防阻块、螺栓等部件应符合最新版《碳素结构钢》（GB/T 700）的Q235牌钢的要求，其抗拉强度不得小于375MPq；材料防腐：波形梁护栏板、立柱、防阻块、螺栓等部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热浸镀锌应为最新版《锌锭》（GB/T 470）中所规定的牌号为Zn99.99以上的锌锭，镀锌应符合相应规定，同时按批量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并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必须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件HL-02还需满足:（1）波形梁护栏构件表面处理方案依据《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层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中的规定。颜色采用银灰色，色号为 7226（具体依据建设业主要求可调）。  （2）波形梁、背板、立柱等主要构件的防腐处理方式采用环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工艺，环 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用第一层（底涂层）为环氧锌基粉末涂层，由环氧树脂和片状锌粉组成， 应分别符合 GB/T1630.1 和 GB/T 26035 的规定；第二层（面涂层）为纯聚酯粉末涂层，由纯聚酯粉末涂料经静电喷涂工艺形成，其理化性能应符合 JT/T 600.4 的规定。波形梁环氧锌基涂层厚度为 36~56μm，聚酯涂层厚度为 70~90μm，复合涂层总厚度为 106~146μm；波形梁立柱钢管外壁环氧锌基涂层厚度为 36~56μm，聚酯涂层厚度为 70~90μm，复合涂层总厚度为 106~146μm；钢管内壁环氧锌基涂层厚度为 46~66μm，聚酯涂层厚度为 60~80μm，复合涂层总厚度为 106~146μm； 涂层应均匀、光滑、连续、无肉眼可分辨的缩孔、针眼、凹坑、裂缝、脱皮等表面缺陷。  （3）其他构件如端头、防阻块、托架、横隔梁、柱帽、上段横梁、上段立柱等小构件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处理，平均镀锌量为 275g/m2，聚酯涂层最小厚度为 76μm；螺栓、螺母等紧固件也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处理，平均镀锌量为 120g/m2，聚酯涂层最小厚度为 76μm，在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质量要求**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投标函部分提供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并加盖公章即可。**） |
|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竞选人为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商。  **提供：竞选人为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商，须提供由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测检验中心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厚度为3毫米、4毫米的二波、三波护栏板及配套立柱的《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供货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须具有1个已结算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高速公路波形护栏供货业绩合同。   **提供：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至少体现购销双方单位、供应内容、供应量（金额），若未体现业绩要求中相关指标的，该业绩视为无效。**  （4）供货保障  **提供：竞选人应提供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保供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注：（1）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5.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竞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竞选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3月23日 18时 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 3月 24日 18 时 00分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发布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由各竞选人自行下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 3月 24 日18时 00分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发布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由各竞选人自行下载。 |
| 2.4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澄清修改。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以本比选文件第六章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本次护栏材料采购综合单价应是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比选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含税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通行费、风险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但在合同甲方资金暂未支付的6个月内，合同乙方不得停止供货且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施工，否则因供货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HL-1为日常养护材料，需按照需求方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供货，不得因单批次货物需求少而停止供货或延迟发货。 |
| 3.2.5 | 报价其他要求 |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因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比选申请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比选申请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
| 3.2.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包件HL-01为899.11万元；包件HL-02为180.74万元（含税13%）**，单价限价详见限价清单。  注：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HL-01:人民币 8万元整,HL-02:人民币 2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由竞选人公司账户转（汇）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3 月 26 日14 时 00分前。**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HL-01包件:**  单位全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1**856**  **HL-02包件:**  单位全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1**857**  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  （1）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HL-0\*”（可简写为“护栏采购HL-0\*”**）；  （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各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竞选人银行公司账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比选代理机构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候选人银行公司账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另外补充竞选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竞选文件相一致），电子版为招标人归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请招标人积极配合。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即可。  2.装订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  的密封 | 竞选文件装入文件袋中、 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4.2.3 | 竞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竞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本项目为招入围，每个包件分别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7.1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担保的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履约担保的期限：整个供货期。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结束后退还。 |
| 7.8.4 | 签订合同 | 本次招标公示期结束后，由物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89138382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89138397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4 | 其他 | 1、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包件总计为伍万元（其中包件HL-01为肆万元、包件HL-02为壹万元），由最终确定的入围单位按包件分别均分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如本前附表与竞选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次同时招标2个包件，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自己所投包件对应的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填写时注意填写所投对应包件（例：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HL-0\*）。**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竞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竞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竞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竞选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竞选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竞选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的修改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选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投标活动。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费用清单（如有）；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竞选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选人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选函中进行报价。

3.2.2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竞选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撤销竞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竞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比选人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比选人将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竞选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比选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竞选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出具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的竞选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本项目为招入围，每个包件分别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生产厂商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供货业绩要求、供货保障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总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竞选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为招入围，每个包件分别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备选项）。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本次比选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或否决竞选依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人的生产厂商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4竞选人的供货业绩要求、供货保障、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名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盖章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8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 1.竞选总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 |
| A-12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交货时间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4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项规定，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9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文件由评选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其他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护栏买卖合同

甲方：？？公司

乙方：？？

甲方因**\*\*\*项目**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护栏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 | **项目名称** | | **材料**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限价（元/吨）** | **单价** | **金额（元）** | **区域** |
| **A** | **B** | **C** | **D=A\*C** |
| HL-01 | 养护集团日常养护项目 | | 热镀锌两波护栏板 | 310\*85\*4（3）\*4320 | 吨 | 1251.01 | 5925.17 |  |  | 中西部管养中心（青木关养护站、青杠养护站、珞璜养护站、广阳基地）；东北部管养中心（仁贤养护站、天城养护站、石柱养护站）；东南部管养中心（李渡养护站、彭水养护站、秀山养护站）等甲方指定地点 |
| 热镀锌两波护栏板 | 310\*85\*4（3）\*2320 | 吨 |
| 热镀锌三波护栏板 | 506\*85\*4（3）\*4320 | 吨 |
| 热镀锌三波护栏板 | 506\*85\*4（3）\*2320 | 吨 |
| 圆管立柱 | Ø140\*2150\*4.5 | 吨 |
| 方管立柱 | □130\*130\*6\*2540 | 吨 |
| A级与SB级波形梁护栏过渡段 | （506~310）\*85\*4\*4320 | 吨 |
| A级与SB级波形梁护栏过渡段 | （506~310）\*85\*4\*2320 | 吨 |
| 二波桥头板 | 310\*85\*4.0\*4160 | 吨 |
| 三波桥头板 | 506\*85\*4.0\*4160 | 吨 |
| 二波桥头搭接板 | 310\*85\*4\*3660 | 吨 |
| 三波桥头搭接板 | 506\*85\*4\*3660 | 吨 |
| 立柱接高套筒 | Ø127\*4.5\*350 | 吨 | 157.523 | 6490.48 |  |  |
| 二波防阻块 | 196\*178\*200\*4.5 | 吨 |
| 三波防阻块 | 300\*200\*290\*4.5 | 吨 |
| 三波圆管防阻块 | 196\*178\*400\*4.5 | 吨 |
| 柱帽 | Ø148\*3 | 吨 |
| 柱帽 | Ø136\*2 | 吨 |
| 横隔梁 | 480\*200\*50\*4.5 | 吨 |
| 三波垫板 | 506\*85\*4.0\*320 | 吨 |
| 二波端头 | R-16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160\*4.0 | 吨 |
| 二波端头 | R-25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25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350\*4.0 | 吨 |
| 拼接螺栓 | M16\*40 | 吨 | 72.847 | 7635.82 |  |  |
| 拼接螺栓 | M16\*45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45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50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170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180 | 吨 |
| 连接螺栓 | M20\*55 | 吨 |
| 连接螺栓 | M20\*180 | 吨 |
| 横梁垫片 | 76\*44\*4 | 吨 |
| **小计** | | |  |  | **1481.38** |  |  |  |
| HL-02 | 养护集团城开路A1标陕渝界至北屏段交安工程 | | 立柱AL型 | Ф140×4.5×2450 | 吨 | 18.43 | 6710 |  |  |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AB段 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 |
| 立柱SBL型 | 口130×130×6×2640 | 吨 | 83.255 | 6710 |  |  |
| 柱帽A | Ф148 | 吨 | 0.335 | 7510 |  |  |
| A型防阻块 | 196×178×400×4.5 | 吨 | 4.37 | 7510 |  |  |
| DBO2波形梁板 | 4320×506×85×3 | 吨 | 38.25 | 6710 |  |  |
| 防阻块B型 | 300×200×290×4.5 | 吨 | 10.26 | 7510 |  |  |
| TROB1板 | 4320×506×85×4 | 吨 | 66.131 | 6710 |  |  |
| 拼接螺栓 | M16×50 | 吨 | 1.575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16×45 | 吨 | 0.825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20×180 | 吨 | 1.304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16×180 | 吨 | 0.158 | 9230 |  |  |
| 膨胀螺栓 | M16×200 | 吨 | 0.1 | 9230 |  |  |
| 横梁垫片 | 76×44×4 | 吨 | 0.344 | 9230 |  |  |
| 横梁垫板 | 506×320×85×4 | 吨 | 10.179 | 6710 |  |  |
| QM型端头板 | 4160×506×85×4 | 吨 | 3.733 | 7510 |  |  |
| DM型墙头板 | 4160×310×85×4 | 吨 | 2.399 | 7510 |  |  |
| 三波端头 | R-350 | 吨 | 0.165 | 7510 |  |  |
| 三波端头 | R-160 | 吨 | 0.136 | 7510 |  |  |
| 活动护栏 | SBm级 | 米 | 120 | 1300 |  |  |
|  | **小计** | | |  |  | **361.949**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根据工程需要，在每季度第十日（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如当日未发布网络价格，则取未发布网络价格时间段的前后各一日网络价格平均值计算收货当期网络价格。）根据当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取重庆市场带钢价格中心中（Q235B）3.5\*685\*C）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上述规格均价3416.67元/吨）价差进行调差，计算出当季度结算单价，该季度签收的所有护栏材料均按此单价进行结算。当该季度内某批次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较该季度第一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涨跌超10%时，该批次结算价格应按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单独调差，并计算该批次结算单价。 | | | | | | | | |

注：1、本次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据工程需要，在每季度第十日（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如当日未发布网络价格，则取未发布网络价格时间段的前后各一日网络价格平均值计算收货当期网络价格。）根据当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取重庆市场带钢价格中心中（Q235B）3.5\*685\*C）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上述规格均价3416.67元/吨）价差进行调差，计算出当季度结算单价，该季度签收的所有护栏材料均按此单价进行结算。当该季度内某批次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较该季度第一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涨跌超10%时，该批次结算价格应按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单独调差，并计算该批次结算单价。**HL-1为日常养护材料，需按照需求方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供货，不得因单批次货物需求少而停止供货或延迟发货。**

本次护栏材料采购综合单价应是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比选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含税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通行费、风险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 因工程项目需要，甲方所需护栏材料超出本合同材料清单且乙方能够提供并保证质量的，双方可就所需护栏材料另行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及供货要求如下：（所有包件须满足）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

乙方应承诺波形梁护栏板、立柱基底钢材厚度为正公差。

所有包件：乙方所供应材料应符合甲方施工图涉及要求。乙方所提供波形梁护栏的钢材及防腐处理应符合最新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要求；波形护栏板，端头、托架、防阻块、立柱、螺栓等构件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最新版《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及《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的规定；波形梁护栏板、立柱、防阻块、螺栓等部件应符合最新版《碳素结构钢》（GB/T 700）的Q235牌钢的要求，其抗拉强度不得小于375MPq；材料防腐：波形梁护栏板、立柱、防阻块、螺栓等部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热浸镀锌应为最新版《锌锭》（GB/T 470）中所规定的牌号为Zn99.99以上的锌锭，镀锌应符合相应规定，同时按批量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并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必须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件HL-02还需满足:（1）波形梁护栏构件表面处理方案依据《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层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中的规定。颜色采用银灰色，色号为 7226（具体依据建设业主要求可调）。

（2）波形梁、背板、立柱等主要构件的防腐处理方式采用环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工艺，环 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用第一层（底涂层）为环氧锌基粉末涂层，由环氧树脂和片状锌粉组成， 应分别符合 GB/T1630.1 和 GB/T 26035 的规定；第二层（面涂层）为纯聚酯粉末涂层，由纯聚酯粉末涂料经静电喷涂工艺形成，其理化性能应符合 JT/T 600.4 的规定。波形梁环氧锌基涂层厚度为 36~56μm，聚酯涂层厚度为 70~90μm，复合涂层总厚度为 106~146μm；波形梁立柱钢管外壁环氧锌基涂层厚度为 36~56μm，聚酯涂层厚度为 70~90μm，复合涂层总厚度为 106~146μm；钢管内壁环氧锌基涂层厚度为 46~66μm，聚酯涂层厚度为 60~80μm，复合涂层总厚度为 106~146μm； 涂层应均匀、光滑、连续、无肉眼可分辨的缩孔、针眼、凹坑、裂缝、脱皮等表面缺陷。

（3）其他构件如端头、防阻块、托架、横隔梁、柱帽、上段横梁、上段立柱等小构件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处理，平均镀锌量为 275g/m2，聚酯涂层最小厚度为 76μm；螺栓、螺母等紧固件也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进行防腐处理，平均镀锌量为 120g/m2，聚酯涂层最小厚度为 76μm，在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4）SBm级活动护栏在供货时须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满足防撞等级的实车碰撞报告。

2、材料运输：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含税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供货前由甲方提前以短信、**邮件通知或书面通知**通知为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供货后5日内将所需材料以汽车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并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卸料，停靠于甲方指定卸料地点。

2、乙方供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每批次材料合格证及送货单据，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所供应的护栏材料经甲方初步验收（包括材料长度、宽度、厚度以及镀锌层厚度等）合格后收货。工程完工后，业主、监理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若材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应共同随机取样封存并将样品送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质检单位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则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所供材料运输至指定地点：以甲方每批次供货通知为准。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以甲方各批次供货计划单通知为准，分批次进行供货，每批次供应的护栏材料，其主材、配件应按比例配套供应到位，经甲方现场初步验收后收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含税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1、包件HL-01根据新建设的巫云开高速设计文件标注的理论重量×收货数量进行计量；包件HL-02按项目建设设计文件标注的理论重量×收货数量进行计量。无设计文件的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参照其它工程设计文件标注的理论重量进行计量，不能参照的进行现场称重计量。乙方提供的出厂计量单作为参考。乙方如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现场协商解决，事后甲方不予认可。

2、到场材料规格型号以甲方通知为准，若与通知中规格型号有误则不予计量。

**七、验收标准、方法**

1、每批材料进场后，均由甲方随机取样进行抽检，凡有不符合第二条所列标准的批次即为不合格材料，不合格材料则无条件退货，若因退货耽误甲方工期或造成窝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在检测中发现材料不合格、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有争议的，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八、发票的开具**

1、产品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13%）**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具体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结算金额=按季度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以**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算对账日期，每季度末月20日-次季度首月5日办理当季度**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自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材料合同单价）及发票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供应链金融票据**方式支付给乙方，**供应链金融票据涉及的利息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当理解，在甲方资金暂未支付的 6个月内，不得停止供货**且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施工，否则因供货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10%缴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将甲方所需合同材料送达到指定地点。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壹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乙方在延误十日供货后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因项目工期需要有权采购同规格同型号的材料确保正常生产施工，直至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为止。并且，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临时采购这批次材料的本合同货价及超出本合同同数量的合同材料差价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次），按**壹万元/天（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双方其余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包含运输费、材料费、过路费、保险、税金、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3、如乙方产品因质量原因未通过质检（含颜色），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4、甲方的比选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月？？日。**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 。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无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报价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

（三）生产商或代理商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承诺

（六）供货保障

（七）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HL-0\*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HL-0\***（项目名称）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竞选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供货周期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交货时间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6）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根据所投标包件填写报价即可，其余包件可删除。）**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本次护栏材料采购综合单价应是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比选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含税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通行费、风险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但在合同甲方资金暂未支付的6个月内，合同乙方不得停止供货且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施工，否则因供货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HL-1为日常养护材料，需按照需求方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供货，不得因单批次货物需求少而停止供货或延迟发货。

2）如果未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采购数量以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报价均为到场含税价。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 | **项目名称** | | **材料**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限价（元/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区域** |
| **A** | **B** | **C** | **D=A\*C** |
| HL-01 | 养护集团日常养护项目 | | 热镀锌两波护栏板 | 310\*85\*4（3）\*4320 | 吨 | 1251.01 | 5925.17 |  |  | 中西部管养中心（青木关养护站、青杠养护站、珞璜养护站、广阳基地）；东北部管养中心（仁贤养护站、天城养护站、石柱养护站）；东南部管养中心（李渡养护站、彭水养护站、秀山养护站）等甲方指定地点 |
| 热镀锌两波护栏板 | 310\*85\*4（3）\*2320 | 吨 |
| 热镀锌三波护栏板 | 506\*85\*4（3）\*4320 | 吨 |
| 热镀锌三波护栏板 | 506\*85\*4（3）\*2320 | 吨 |
| 圆管立柱 | Ø140\*2150\*4.5 | 吨 |
| 方管立柱 | □130\*130\*6\*2540 | 吨 |
| A级与SB级波形梁护栏过渡段 | （506~310）\*85\*4\*4320 | 吨 |
| A级与SB级波形梁护栏过渡段 | （506~310）\*85\*4\*2320 | 吨 |
| 二波桥头板 | 310\*85\*4.0\*4160 | 吨 |
| 三波桥头板 | 506\*85\*4.0\*4160 | 吨 |
| 二波桥头搭接板 | 310\*85\*4\*3660 | 吨 |
| 三波桥头搭接板 | 506\*85\*4\*3660 | 吨 |
| 立柱接高套筒 | Ø127\*4.5\*350 | 吨 | 157.523 | 6490.48 |  |  |
| 二波防阻块 | 196\*178\*200\*4.5 | 吨 |
| 三波防阻块 | 300\*200\*290\*4.5 | 吨 |
| 三波圆管防阻块 | 196\*178\*400\*4.5 | 吨 |
| 柱帽 | Ø148\*3 | 吨 |
| 柱帽 | Ø136\*2 | 吨 |
| 横隔梁 | 480\*200\*50\*4.5 | 吨 |
| 三波垫板 | 506\*85\*4.0\*320 | 吨 |
| 二波端头 | R-16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160\*4.0 | 吨 |
| 二波端头 | R-25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250\*4.0 | 吨 |
| 三波端头 | R-350\*4.0 | 吨 |
| 拼接螺栓 | M16\*40 | 吨 | 72.847 | 7635.82 |  |  |
| 拼接螺栓 | M16\*45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45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50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170 | 吨 |
| 连接螺栓 | M16\*180 | 吨 |
| 连接螺栓 | M20\*55 | 吨 |
| 连接螺栓 | M20\*180 | 吨 |
| 横梁垫片 | 76\*44\*4 | 吨 |
| **小计** | | |  |  | **1481.38** |  |  |  |
| HL-02 | 养护集团城开路A1标陕渝界至北屏段交安工程 | | 立柱AL型 | Ф140×4.5×2450 | 吨 | 18.43 | 6710 |  |  |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AB段 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 |
| 立柱SBL型 | 口130×130×6×2640 | 吨 | 83.255 | 6710 |  |  |
| 柱帽A | Ф148 | 吨 | 0.335 | 7510 |  |  |
| A型防阻块 | 196×178×400×4.5 | 吨 | 4.37 | 7510 |  |  |
| DBO2波形梁板 | 4320×506×85×3 | 吨 | 38.25 | 6710 |  |  |
| 防阻块B型 | 300×200×290×4.5 | 吨 | 10.26 | 7510 |  |  |
| TROB1板 | 4320×506×85×4 | 吨 | 66.131 | 6710 |  |  |
| 拼接螺栓 | M16×50 | 吨 | 1.575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16×45 | 吨 | 0.825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20×180 | 吨 | 1.304 | 9230 |  |  |
| 连接螺栓 | M16×180 | 吨 | 0.158 | 9230 |  |  |
| 膨胀螺栓 | M16×200 | 吨 | 0.1 | 9230 |  |  |
| 横梁垫片 | 76×44×4 | 吨 | 0.344 | 9230 |  |  |
| 横梁垫板 | 506×320×85×4 | 吨 | 10.179 | 6710 |  |  |
| QM型端头板 | 4160×506×85×4 | 吨 | 3.733 | 7510 |  |  |
| DM型墙头板 | 4160×310×85×4 | 吨 | 2.399 | 7510 |  |  |
| 三波端头 | R-350 | 吨 | 0.165 | 7510 |  |  |
| 三波端头 | R-160 | 吨 | 0.136 | 7510 |  |  |
| 活动护栏 | SBm级 | 米 | 120 | 1300 |  |  |
|  | **小计** | | |  |  | **361.949**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根据工程需要，在每季度第十日（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如当日未发布网络价格，则取未发布网络价格时间段的前后各一日网络价格平均值计算收货当期网络价格。）根据当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取重庆市场带钢价格中心中（Q235B）3.5\*685\*C）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上述规格均价3416.67元/吨）价差进行调差，计算出当季度结算单价，该季度签收的所有护栏材料均按此单价进行结算。当该季度内某批次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较该季度第一日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涨跌超10%时，该批次结算价格应按采购当天我的钢铁网钢材价格单独调差，并计算该批次结算单价。 | | | | | | | | |

注：**暂估量仅作为评标的依据与基础，不作为招标人招标需求数量。每种材料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最终以中标人到场含税综合单价报价签订单价合同，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5年度护栏采购HL-0\*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营业执照

### （三）**生产厂商**

1、若为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相关资格声明，以下格式可做参考：**

我司为\*\*\*生产厂家。

1.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名称： ；

生产厂家地址： ；

生产厂占地面积：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签 字 日 期：**

2、其他相关资料：

（四）供货业绩要求

### （五）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货保障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保证金转账凭证

2.

……